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基本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用事业局

法定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00MB2939070N

联系人：李宏瑞

联系电话：15209126556

乙方基本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瑞皓安环职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二路1809号保利·K2立方11628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6MADTQMB25J

联系人：杨惠瑛

联系电话：029-86635015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行业管理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、权责对等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安全专家指导检查技

术服务事宜，经竞争性磋商确定合作单位，特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服务项目与服务内容

1.项目名称：高新区2026年公用事业局技术咨询服务项目N2-燃气和工业企业等安全专家指导检查服务。

2.服务范围：榆林高新区辖区范围内，本单位安全监管职责涵盖的市政公用设施、燃气经营单位、各类工业企业、防溺水风险点位等相关主体及场所。

3.服务期限：服务周期共计12个月，自2026年08月起至2027年08月止。

4.服务频次及作业标准

（1）燃气经营单位：全年开展2轮检查，第一轮由安全专家现场检查指导，第二轮由专业技术人员复核检查；

（2）工业企业：全年开展4轮检查，第一轮由安全专家现场检查指导，第二至四轮由专业技术人员常态化复核检查；

（3）防溺水点位：全年开展2轮检查，均由安全专家现场检查、风险研判及指导整改。

第二条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度、现场作业规范、服务质量、成果资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进行全过程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；对乙方提交成果存在缺项漏项、记录不实、不符合规范标准等

问题的，有权出具书面整改通知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因上级专项部署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、节假日安全保障、应急排查等工作需要，新增检查点位、增加检查轮次的，甲方可提前告知乙方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。

3.甲方负责统筹协调辖区被检查单位配合乙方进场开展安全检查工作。因被检查单位拒不配合、拒不接待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检查作业的，乙方书面报备甲方后，对应检查点位可顺延完成，工期不作违约认定，甲方不得以此扣减乙方服务费用。

4.甲方根据乙方工作需要，及时提供被检查企业台账、点位清单、地址信息、相关基础资料等必要工作资料，保障项目顺利推进。

5.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，按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并为乙方现场作业提供必要的协调保障。

第三条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须组建人员稳定、资质合规、专业匹配的专项服务团队，所有在岗专家、技术人员资质真实有效、符合行业从业要求。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频次、标准、时限完成全部安全检查及技术服务工作。因甲方协调不到位、企业拒不配合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进场作业的，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及违约责任。

2.乙方须严格服从甲方合法合规的工作调度、统一安排

及阶段性工作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任务。

3.乙方系本项目派驻全部工作人员的用工主体及安全生产责任主体，在安全指导、外业巡查、交通往返及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活动中，发生人身伤害、死亡、财产损毁等各类事故的，事故处置、善后、赔偿、诉讼等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甲方对乙方人员仅提供业务协调，该协调行为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人员承担安全管理义务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、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维权合理开支），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中抵扣全部损失金额，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4.每轮集中检查工作结束后，乙方须按时汇总资料、编制并提交阶段性检查成果及正式检查报告。针对甲方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，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无偿完成修正、补充完善并重新报验。

5.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（含隐患台账、问题清单、检查记录、整改建议、总结报告等）必须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、规范，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，按甲方统一格式整理归档并完整移交。

6.针对现场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，乙方须结合现场实际，出具科学、合规、可落地、可整改的隐患治理措施及

长效安全管理建议。

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合同总价款：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（￥375,000.00）。

2.价款包含范围：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，包含项目专家服务费、技术人员劳务费、交通差旅费、食宿费、资料编制、打印装订、项目管理、税费、后期整改报验、资料归档移交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履约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3.付款方式：

（1）预付款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；

（2）尾款：本项目服务期满，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、提交全套完整合规成果资料（含报告、台账、整改建议等），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60%价款。

4.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/电汇。

5.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陕西瑞皓安环职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6105 0173 9600 0000 142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广安路支行

第五条服务成果与验收标准

1.乙方须按照甲方阶段性工作部署，按时提交隐患清单、现场检查表、阶段性小结等过程成果；服务周期结束后提交完整全套项目总结成果资料。

2.甲方验收以资料完整性、数据真实性、内容合规性、时限时效性为核心标准，成果须符合国家、省市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要求。

3.若乙方提交成果存在缺项、漏项、数据错误、内容不规范、逾期提交等不合格情形，甲方有权出具书面整改通知，乙方须无条件限期整改、补充完善并重新报验，直至验收合格，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六条保密条款

1.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、项目工作信息、被检查单位经营数据、安全隐患资料、内部台账及所有涉密工作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。

2.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检查数据、隐患信息、成果报告等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任何用途，不得擅自对外泄露、转发、传播、出借或提供给第三方。

3.若乙方违反本保密约定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、拒付剩余款项、追回已支付费用，同时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4.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到期、终止、解除而失效，长期持续有效。

第七条违约责任

1.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全部约定，任意一方违约的，应依法承担继续履约、整改补救、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频次、时限、标准开展检查服务，或提交成果弄虚作假、严重不合格且拒不按期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相应服务费用、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3.因地震、暴雨、火灾、政府政策重大调整、强制性停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服务工期或协商变更履约方式。

第八条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、成果持续不合格、弄虚作假、擅自转包分包、拒不服从管理等严重违约情形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3.本合同服务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，合同自动终止。合同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须完成全部项目资料、台账、报告的整理、完善及完整移交归档工作。

第九条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其他约定

1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所列双方联系地址、联系方式为法定送达地址，任意一方信息变更须提前书面告知对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、工作延误等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　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　期：2026 年 8 月 24 日

乙　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瑞皓安环职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　期：2026 年 8 月 24 日